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石家庄供电分公司

文件

石发改能源〔2024〕193号

关于印发《电动汽车智能有序充电技术规范》
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供电公司，高新区、经开区经发局，各充电桩生产及运营企业：

为深入贯彻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三部门《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新能源汽车与电网融合互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发改能源〔2024〕1号），建立电网与充换电场站的高效互动机制、提升充换电场站的功率响应调节能力、保障电网安全运行和车辆稳定充电，市发展改革委与市供电公司联合制定了《电动汽车智

能有序充电技术规范》，请遵照执行，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新建充电站，购置的充电桩应满足智能有序充电监控平台系统接入标准。充电站正式送电运行前，充电设施产权方和运营方要与属地供电企业签订有序充电相关协议，接受电网企业调控。

二、已运行的充电站，充电站运营企业要主动与属地供电企业对接，向属地供电企业提供已运行充电桩通讯协议等相关技术文件，并接受已有充电桩智能有序充电监控平台接入改造，同时与属地供电企业补签有序充电相关协议，接受电网企业调控。

各县（市、区）发改局，高新区、经开区经发局要组织属地供电公司和充电设施产权方与运营单位推进充电设施接入智能有序充电监控平台工作，做到新建充电设施应接尽接，已运充电设施应改尽改。

此规范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电动汽车智能有序充电技术规范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石家庄供电分公司

2024年3月28日

